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溫雅貴

被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客觀上利益無法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